

前　　言

为适应国际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通行规则，2016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陆续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改革的意见》等文件，提出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长远目标，明确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取代现行标准和分散的强制性条文的改革任务，逐步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技术性规定与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构成的“技术法规”体系。

关于规范种类：强制性建设规范体系覆盖工程建设领域

分为项目规范（简称项目规范）和通用技术类规范（简称通用规范）两种类型。项目规范以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体对象，以项目规模、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五大要素为主要内容。通用规范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各专业通用技术为对象，以勘察、设计、施工、维修、养护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章节。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中，项目规范为主干，通过对各类型项目共性的通用的专业性关键技术措施的规定

关于重大要素条款。项目规范中各项要素是保障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化和效率的基本规定，是支撑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项目规范主要规定了建设工程应具备完整的生产或服务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项目的布局要求主要规定了项目布局、建设工程项目选址、

高相和用
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生产或服务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应

考考虑供给能力合理分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水平。项目的功能要求主要规定项目构成用途，明确项目的基本组成单元，是项目建设预期作用的保障。目的性能要求主要规定建设工程

能建落发展康能
项目建设水平或技术水平的高低程度，体现建设工程项目适用性，“明确”项目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宜居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应达到的基本水平。关键技术措施是实现建设项目的功能、性能要求的基本技术规定，是落实城乡建设安全、绿色、韧性、智慧、宜居、公平、有效率等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

关于规范实施。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具有强制约束力，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众利益，以及促进经济社会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性底线要求，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维修、养护、拆除等建设活动全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其中，对于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指不改变现有使用功能），当条件不具备、执行现行规范确有困难时，应不低于原建造时的标准。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配套的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是经过实践检验、形成广泛共识的规范要求的成熟技术措施，一般情况下也应当执行。在满足工程建设规范规定的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和关键措施的前提下，可采用高于相关推荐性标准的企业标准，使项目功能、性能更优。工程建设标准、团体标准、企业配套，各项技术要求不得低于水平。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后

应及时修订，且应及时修订，不得以非强制性条文
作为强制性条文为准。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宿舍	5
3.1	一般规定	5
3.2	居住部分	5
3.3	公共部分	6
4	旅馆	7
4.1	一般规定	7
4.2	客房部分	7
4.3	公共部分	8
4.4	辅助部分	8

1 总 则

1.0.1 为保障宿舍、旅馆项目的适用性，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制定本规范。

1.0.2 宿舍、旅馆项目必须执行本规范。

少于 15 间（套）出租客房的旅馆项目除外。

1.0.3 宿舍、旅馆项目的建设、使用和维护应遵循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因地制宜的原则，做到适用、经济、绿色、美观。

1.0.4 工程建设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是否符合本规范要求，由相关责任主体判定。其中，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是否符合本规范中的美观性要求。

2 基本规定

2.0.1 宿舍、旅馆项目应具备住宿条件，配备集中管理设施；并应满足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要求，包括防火、抗震、隔声降噪、防洪、防雷击等。

2.0.2 宿舍、旅馆项目的建设规模应根据配套需求或市场需求，以及投资条件等确定。~~宿舍项目应根据当地情况选择建设标准，符合2.0.2-1的规定。旅馆类项目建筑规模应符合2.0.2-2的规定。~~

2.0.2-1 的规定。~~旅馆类项目建筑规模应符合2.0.2-2的规定。~~

建设规模	小型		中型
	床位数量(张)	≤150	
150		301~500	>500 ~300

表 2.0.2-2 旅馆项目建设规模划分

建设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客房数量(间)	<300	300~600	>600

2.0.3 宿舍类、旅馆类项目选址

1 不得在有滑坡、泥石流、行建设；

2 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及辐射源等危险源的距离，必须满足有关安全规定；

3 存在噪声污染、振动污染的降低噪声、振动和光污染的效措施；

4 工业存在污染的地段，必须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并达到居住用地土壤环境

5 场地应排水通畅，且有防

2.0.4 场地和建筑应设置符合

上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质灾害隐患点成隐患的地段，应避开；

2 爆品及辐射源等危险源的距离，

3 光污染的地段，应采取相应效措施；

4 工业存在污染的地段，必须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并达到居住用地土壤环境

5 场地应排水通畅，且有防

2.0.5 场地和建筑应设置符合

通空间应清晰、明确、易于识别，且应有规范、系统的提示标识。

2.0.5 宿舍、旅馆项目的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宿舍、旅馆项目的结构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2 宿舍、旅馆项目的结构必须进行抗震设计，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不应低于丙类，学校的学 生宿舍建筑抗震设防类别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 新建的宿舍、旅馆项目 的结构设计工作年限不应小于 50 年。

旅馆项目的无障碍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并应在设置电梯时，应至少设置楼梯时，应至少设置

于障碍物人口前设有应设置无障碍上客、落客区。

2.0.6 宿舍、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主要出入口：当条件受限时，应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出入口设置引导标识；
- 2 当设置垂直无障碍电梯；
- 3 当设置垂直无障碍电梯时，应设置无障碍使用的楼梯；

2.0.7 厨房、盥洗室、厕所（卫生间）、浴室、洗衣房、水疗室等日常用水房间的楼地面应采取防水、防滑措施。

2.0.8 当居室（客房）贴邻电梯井道、设备机房、公共楼梯间、公用盥洗室、公用厕所、公共浴室、公用洗衣房等有噪声或振动的房间时，应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2.0.9 宿舍、旅馆项目应配置给水排水、供电、通信、通风等设备、设施。

2.0.10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宿舍和旅馆应设置供暖设施。严寒和寒冷地区的居室（客房）冬季室内供暖温度不应低于 18℃。

2.0.11 门厅（大堂）、楼梯的主要走道和通道的照明、安全疏散系统应按不低于正常用电。

2.0.12 居室（客房）内的配电源不应安装于公共走道、电梯厅内。当居室（客房）内的配电源安装在橱柜内时，应做好安全防护。

- 2.0.13** 宿舍和旅馆的电源插座应采用安全型电源插座。
- 2.0.14** 宿舍和旅馆内明敷设的电气线缆燃烧性能不应低于B₁级。
- 2.0.15** 宿舍和旅馆项目安全防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旅馆应在出入口、楼梯间、各楼层的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宿舍应在门厅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装置。
- 2.0.16** 公共管道阀门、调节和检修的设施部件，应设置在公共空间内。
- 2.0.17** 开敞阳台、外廊、室内回廊、中庭、内天井、上人屋面及室外楼梯等部位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或栏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防护栏杆或栏板的材料应坚固、耐久；
 - 2 宿舍类建筑的防护栏杆或栏板垂直净高不应低于1.10m，学校宿舍的防护栏杆或栏板垂直净高不应低于1.20m；
 - 3 旅馆类建筑的防护栏杆或栏板垂直净高不应低于1.20m；
 - 4 防护栏杆或栏板应设置防攀爬措施。
- 2.0.18** 宿舍和旅馆应设置收集间，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满足垃圾分类要求；
 - 2 应采取通风、防蜡施；
 - 3 地面、墙面应采用饰面。
- 2.0.19** 寒冷和严寒地区人口应设门斗或其他防寒措施。
- 2.0.20** 居室（客房）应设保暖措施。
- 2.0.21** 宿舍、旅馆项目应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和管理工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确保建筑部品在工作年限内安全可靠，且应满足功能和性能的要求；
 - 2 应对各种公用设备和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并

3 宿舍

3.1 一般规定

3.1.1 宿舍项目应具备居住、盥洗、如厕、晾晒、储藏、管理等基本功能空间。

3.1.2 宿舍附近应设置集散场地，集散场地应按 $0.2\text{m}^2/\text{人}$ 设置。

3.1.3 公共用房的设置应附周围居室产生干扰。

3.1.4 宿舍中，男女宿舍应设置无障碍居室，且无障碍居室与无障碍设施应按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规定：

1. 100套居室以下的宿舍项目，至少应设置1套无障碍居室；

2. 大于100套居室的宿舍项目，每100套居室至少应设置1套无障碍居室。

3.1.5 特大型宿舍项目的客梯、生活给水泵、排水泵应按不低于一级负荷供电。

3.1.6 可能发生抽风地区的宿舍，应按不低于第三类防雷建筑取和相应的防雷措施。

3.2 居住部分

不应布置在地下室。

寒地区的居室应设置

3.2.1 居室

3.2.2 严寒通风换气设施。

3.2.3 居室内附设卫生间时，应满足便溺、洗澡的功能要求。

3.2.4 贴邻公用盥洗室、公用厕所、卫生间等用水房间的居室、储藏室应在相邻墙体的迎水面做防水处理。

3.2.5 当居室内安装配电箱时，配电箱内电源进线的开关应具

有隔离和同时断开相线及中性线的功能。

3.3 公共部分

3.3.1 宿舍的居室最高入口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差大于9m时，应设置电梯。

3.3.2 宿舍内的公用盥洗室、公用厕所和公共活动室（空间）应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

3.3.3 宿舍内设有公用厨房时，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m^2 。公用厨房应有天然采光、自然通风的外窗和排油烟设施。

3.3.4 公用盥洗室、公用厕所不应布置在居室的直接上层。当居室内无独立卫生间时，公用盥洗室及公用厕所与最远居室的距离不应大于25m。

3.3.5 公用盥洗室、公用厕所卫生器具的数量应根据居住人数确定，公用盥洗室应男女分别设置。

3.3.6 宿舍的楼梯踏步宽度不宜小于0.27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0.165m；楼梯扶手高度自踏步前缘线量起不应小于0.90m。楼梯水平段栏杆长度大于0.50m时，其高度不应小于1.10m。
当宿舍楼梯间与楼梯段之间应设有进深不小于1.20m的缓冲区。中小学校的学生宿舍楼梯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3.7 当宿舍的公共出入口位于室外时，应设置楼梯间下部的防风、防雨、防盗措施。

4 旅 馆

4.1 一般规定

4.1.1 旅馆项目应具备临时住宿人员居住、盥洗、如厕、储藏等条件及相应配套服务功能空间。

4.1.2 旅馆应提供生活热水。

4.1.3 大型旅馆项目的客梯、生活给水泵、排水泵、经营及管理用计算机系统应按不低于一级负荷供电。

4.1.4 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旅馆，每层客房有 1 盏灯接入应急照明供电回路。

4.1.5 年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05 不低于第二类防雷建筑物的要求采取相应的能发生地闪地区的旅馆，应按不低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的要求采取防雷措施。其他在可

4.2 客 房 部 分

4.2.1 相邻客房隔墙设置应满足隔声要求，不应设置贯通的开口。

客房，无障碍客房应与无障碍出
数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设置 1 间无障碍客房；

设置 2 间无障碍客房；

设置 3 间无障碍客房；

4 501 间以上，至少应设 1 间无障碍客房。

4.2.3 无障碍客房应设救助呼叫装置，并应将呼叫信号报至有人值班处。

4.3 公共部分

4.3.1 在设置无障碍客房旅馆中，公共设施之间应提供无障碍通行流线。

4.3.2 单面布房的公共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30m，双面布房的公共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40m。

4.3.3 3层及3层以上的旅馆应设乘客电梯。

4.3.4 旅馆大堂（门厅）附近应设公共卫生间；大于4个厕位的男女公共卫生间应分设前室；卫生器具的数量应符合表4.3.4的规定，并应设1个内设污水池的清洁间。

表4.3.4 大堂（门厅）公共卫生间设施配置标准

设备（设施）	男卫生间	女卫生间
洗面盆或盥洗槽龙头	≥1	≥1个
小便器或蹲便器	—	—
大便器	—	≥2个

4.3.5 设置无障碍客房的小型旅馆大堂（门厅）附近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或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卫生间，中型和大型旅馆大堂（门厅）附近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

4.3.6 不附设卫生间的客房，应设置独立数设置集中的公共设施、公共卫生间和浴室。男女卫生间应分设并应设污水池的清洁间。

附属娱乐场所、舞厅和振动的餐厅

房间，并应对其进行有效的隔

助部分

4.4.1 客房是设置客房应注意下列规定：

1 工作消毒间的排气设施，不应有蒸汽或异味。

2 应设置服务人员卫生间。

4.4.2 备品库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库房的位置应与被服务功能区及服务电梯联系便捷，并应满足收运、储存、发放等管理工作的安全与方便要求；

2 库房走道和门的宽度应满足物品通行要求。

4.4.3 公共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的位置应与餐厅及其他公共区域和客房联系方便，并应避免厨房的噪声、油烟、气味及食品储运对餐厅及其他公共区域和客房造成干扰；

2 厨房的平面布置应符合加工流程，洁污分流，避免往返交错，并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